

# 宜蘭縣頭城鎮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頭鎮社字第 1030014251A 號函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頭鎮社字第 1030019362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頭鎮社字第 1040016505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頭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加強婦幼經濟及對本鎮婦女的照顧，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請領對象為本鎮符合下列各款之生育婦女：
- 一、產婦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本鎮達 1 年以上者。
  - 二、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鎮鎮民者。
- 前項第一款所稱產婦，係指完成結婚登記之本國婦女及外籍配偶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未婚生子婦女；現設籍本鎮達 1 年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 1 年，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 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婦女，可申請生育津貼補助，第 1 胎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壹萬元、第 2 胎新生兒補助新台幣貳萬元、第 3 胎(含以上)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參萬元，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每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
- 第四條 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家屬附具除戶後戶籍謄本，依民法繼承順位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
-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所訂資格之鎮民，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算起三個月內，備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新生兒需完成出生登記)、出生證明書、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社會課申請；委託申請者，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 第七條 經審核符合補助者，應簽立領據，俾供本所核銷。
- 第八條 本辦法奉鎮長核定後送宜蘭縣政府及頭城鎮民代表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本辦法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法 104 年 11 月 4 日修正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